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第三方监
管服务项目（二期）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3

采 购 人：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供 应 商：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合 同 签 订 地：周口市

合 同 签 订 时 间：2025 年 3 月 20 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签订地点：周口市

项目名称：周口市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3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工作区范围

周口市

（二）工作内容

- 1、修编《周口市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实施方案》；
- 2、总结周口市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典型案例（不少于3个）；
- 3、协助有关单位制作周口市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宣传材料；
- 4、编制周口市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总结报告；
- 5、协助周口市开展国家黑臭水体试点项目验收工作。

（三）主要工作量

本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的工作量：

- 1、修编《周口市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实施方案》1套；
- 2、总结周口市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不少于3个典型案例；
- 3、协助有关单位制作周口市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宣传材料；
- 4、编制周口市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总结报告1套；
- 5、协助周口市开展国家黑臭水体试点项目验收工作。

（四）工作周期

合同签订后300日历天。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以下执行

- 1、按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执行。
- 2、按甲方相关的工作要求执行。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 1、服务方式：由乙方组建项目团队，开展项目相关工作，同时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支撑。
- 2、服务方法：乙方采用现场调查走访、资料收集整理、综合研究等方法开展项目相关工作；为甲方提供线上、线下技术咨询、支撑。
- 3、服务地点：周口市
-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0 日历天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 1、合同总金额：¥45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 2、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税费等一切费用。

（二）支付方式

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总金额：¥45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金额：¥18352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叁仟伍佰贰拾元整）；
- 2、乙方提交周口市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项目总结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金额：¥22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玖仟肆佰元整）；

3、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金额: ¥4588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肆万伍仟捌佰捌拾元整)。

第六条 考核方法和期限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规范进行验收、签字形成书面验收结论。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乙方予以配合。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期限: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后 1 个月。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在合同期内，周口市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二期）等工作全过程，出现所有的安全生产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在本项目范围内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在合同期内，周口市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二期）等工作全过程，出现所有的安全生产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每延误一日，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6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每延误一日，赔偿甲方已付金额的万分之一，逾期严重导致甲方该项工作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赔偿损失。

5、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主体性、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

2、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3、乙方应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原因，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国家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第三方监管服务项目(二期)(项目编号：周财磋商采购-2025-13)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公章）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汉阳中路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3 月 20 日

乙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公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810188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71909389110555

2025 年 3 月 20 日